

公司代码：603330

公司简称：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809,124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1,979,546股后的股份余额167,829,57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75,208.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0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809,124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1,979,546股后的股份余额167,829,578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940,95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天洋	6033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小路	吴玮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话	021-69122665	021-69122665
电子信箱	shangxiaolu@hotmail.com.cn	weiqiong.wu@hotmail.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环保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主要产品由传统的热熔胶粘剂材料拓展到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热熔墙布及高性能环保粘接材料等新产品。热熔墙布采用公司独创的四层复合专利技术，不含甲醛、苯等危害人体的挥发物质，有效的解决了消费者在室内装修装饰过程中面临的环保安全不达标、装饰质感差、施工周期长以及易霉变等消费痛点，可以实现不搬家换新房，真正做到“8小时焕新家”，在精装房装修、二手房翻修领域发展前景极其广阔，未来将作为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高性能环保粘接材料符合市场的发展潮流与趋势，可以满足终端客户对于环保替代以及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目前已经在多个领域被国内外的用户予以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EVA 粒子、癸二胺、十二酸、己内酰胺、间苯、对苯、癸二酸、己二酸等，该等原料主要为石化产品，除 EVA 粒子需从原料进口贸易商处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均可从国内原料生产厂家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要按月统一采购相关原料，同时充分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订单保持一致的同时，对某些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会进行预先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由各个产品的事业部门销售人员根据上月及历史同期的销售数据、客户已下达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与计划人员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制定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按照计划组织进行生产。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正常需求、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产品部分备库，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工业领域产品主要通过展会、网上销售平台及电话承揽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应用工艺个性化强，因此公司为了适应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需要，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还充分利用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品牌示范效应，加强与知名客户的良好合作，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热熔墙布领域坚持以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为主，在区域内选择和培育认可公司品牌价值、市场信誉良好且具有事业精神的经销商，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公司积极落地经销商营销帮扶政策，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加快渠道开拓及经销商网点建设步伐。此外，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展物业渠道变革，与全国头部物业公司强强合作，充分利用优秀物业平台入口的流量作用，提前布局物业公司的精装房美居业务和老房的翻新业务，有利于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扩展客流渠道、抢占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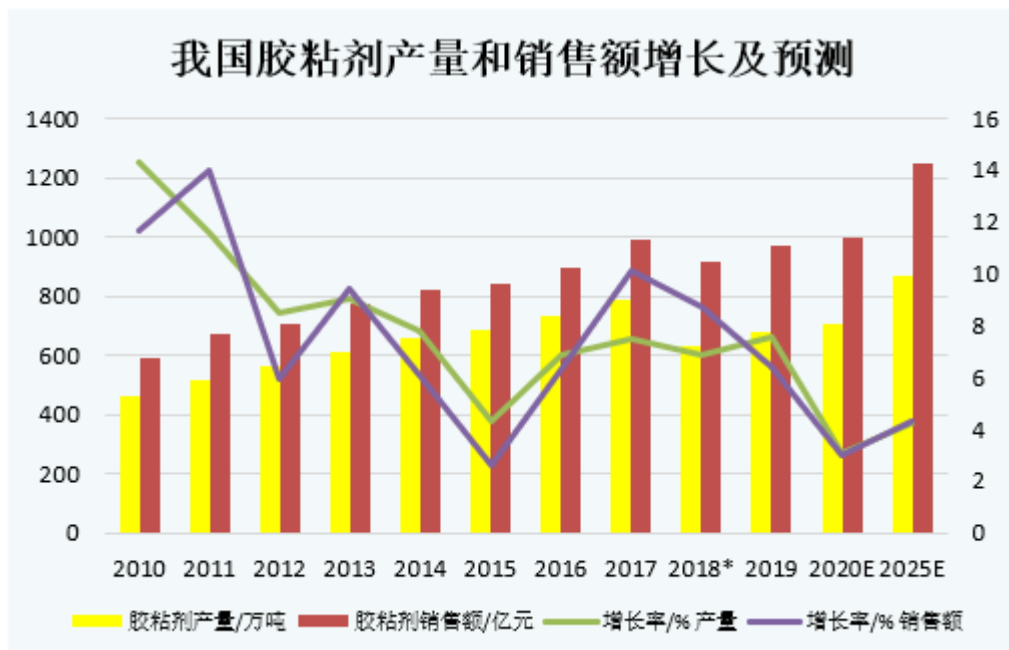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从事的行业领域也不断扩展，目前可以初步分为工业品领域和消费品领域。在各自领域中，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情况如下：

1、工业品领域

1) 高性能的环保粘接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4.3%。力争到2025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40%以上。



综合“十四五”规划的指引以及行业的发展数据来判断，随着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国内投资需求、消费升级需求、改善生态环境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将逐渐向我国转移。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建筑建材、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成为这些领域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材料。在上述领域中，随着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高标准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要求国内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替代进口产品，在传统行业中替代非环保型的溶剂胶粘剂等产品。整体而言胶粘剂行业发展具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1) 高端胶粘剂领域的进口替代。

公司从事的高端胶粘剂领域包括电子胶粘剂和汽车、轨道交通用胶粘剂。在电子行业中，电子胶粘剂能够起到电子电器元器件的粘接、密封、灌封、涂覆、结构粘接等作用，并具有抗冲击装配、密封和保护基材等功能，对于电子电器的生产工艺实现和性能稳定性具有重要的影响。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国虽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但我国电子胶粘剂行业较欧美起步晚，行业发展欠成熟，主要还是被德国汉高公司、美国富乐公司、美国道康宁公司等跨国企业所垄断及控制，现有的市场格局已经影响到电子行业的升级与发展。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尤其是贸易战带来的自主可控的安全需求不断被下游厂家所意识到，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国产胶粘剂企业正以其快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能力在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在汽车及轨道交通领域，出于安全、成本以及能源转化效率等考虑，未来会大量使用的铝、钛、碳纤维和其他复合材料，以提升汽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的轻量化程度，这对于下游客户传统的焊接或铆接工艺提出了极大的挑战。高性能的胶粘剂具有减振、隔音效果好、胶接结构质量轻、表面光滑美观，以及不会损伤纤维组织等优点，可以很好地克服传统焊接工艺的技术瓶颈，未来将被广泛应用于车身轻量化连接设计中。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除了轻量化的要求，

如何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电机及智能电子设备提供更好的结构粘接、防水密封、导热阻燃、绝缘防护等保护也是高性能胶粘剂的发展方向。

2020年，公司在电子、汽车及轨道交通行业的客户用胶粘剂逐步上量，进口替代显著。公司在这一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为6,651万元，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78.84%，占公司总体业务比例从2019年的5.75%提升至2020年的9.68%，由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高，市场及客户的积淀好，产品的竞争力也较强，产品综合毛利率为54.61%，并实现了一系列的产品和重点客户突破。

在电子行业中，公司的应用包括了手机的光学模组的用胶、声学模组的用胶、笔电产品的用胶及安防产品的用胶。在光学模组领域，公司持续开拓舜宇、欧菲、丘钛、立讯等下游重点客户项目，在高精密微摄像头音圈马达（VCM马达）用胶领域取得国内胶粘剂企业的主导地位，并率先开拓国际VCM马达客户的应用市场，得到合作方的充分认可；在声学领域公司继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后，又与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形成了稳定供货关系，取得了公司进军声学行业的又一阶段性胜利；在笔电领域中，公司多个体系产品在华为、联想、戴尔等主流笔记本项目得到成熟应用；在安防领域中，公司为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等提供多款结构粘接产品。

在汽车及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的产品得到南京浦车、上海阿尔斯通、长客、一汽、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企业的认可，在元器件的密封、三防保护、结构粘接等领域发挥作用，并为未来在这一领域的持续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2）溶剂型胶粘剂的环保型替代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国策逐渐深入人心，绿色环保已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对胶粘剂及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传统的胶粘剂主要以溶剂型胶水为主，在使用过程中含有苯、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危害人体健康及污染环境，并在存储或者制备中存在燃烧或者爆炸的危险，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产品受到市场的青睐和重视，以其替代传统的、环境污染严重的溶剂型胶粘剂制品，将成为胶粘剂行业技术改造与升级换代的主题和方向。

在家装建材领域，在此前的建筑板材材料中，用于制作地板、家具及装饰材料的板材大量利用天然木材及其加工中的边角废料，经过机械加工，使用脲醛树脂进行粘合。由于脲醛树脂粘合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形成游离甲醛气体，造成室内的装修污染，形成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随着未来环保要求趋严以及人们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无醛生态胶势必将在建材领域替代传统的脲醛树脂胶粘剂。公司新研发的PUR是一种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在使用中借助空气以及被粘体表面的水分产生反应，不会产生甲醛成分，适用于多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未来在家装建材领域有着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实现PUR产品的市场批量应用，并已经成为WPC地板行业领军企业的合格供应商，2020年，公司PUR产品销售收入为2,695万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4.38%，实现产品和市场的新的突破。随着新产品的销量增加，规模效应也在不断体现，PUR产品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10.18个百分点，从去年的20.30%大幅提升至30.47%。

此外，公司一直响应国家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号召，注重对于石油节约型、能源节约型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通过生物基原料使用和推广来实现对化石基原料的部分替代，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主要原料与可降解材料有较大共同性的特点，加速研究可降解材料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开发出符合标准的可降解聚酯热熔胶，未来可以配合可降解聚酯纤维及织物的使用。

（3）中小企业淘汰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升

2020年环保及安全法规的出台以及疫情对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2020年1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苏政发〔2020〕94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正式宣布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

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其中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拥有较多的热熔胶胶粉、胶粒的同行业生产企业,整体产能约有2-3万吨。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定,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系属于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随着该通知文件陆续得到落实,竞争对手面临关闭和搬迁的风险。此外,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下游服装市场需求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多国政府为避免人流集中,要求门店关闭或尽量保持社交距离和居家,造成营业额大幅下降。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在2020年所做的新冠疫情影响调查,2020年将成为全球纺织和服装业最糟糕的年份之一。ITMF表示:“正如可以预期的那样,整个纺织价值链都受到了疫情的沉重打击。”突如其来疫情的影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升、环保监管严格,极大地压缩了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行业整体已经逐渐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在这一领域拥有品牌、技术及产能优势,未来将受益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

2020年,受到疫情对纺织、服装行业带来的影响,公司胶粉粒产品在2020年的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销量同比2019年下滑了19.82%和14.28%。但随着疫情的逐渐稳定,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恢复正常生产及销售,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加强销售力度,四季度销量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17.94%,充分利用规模化的竞争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行业集中度的快速提升。公司并积极开拓胶膜等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在卫生防护服装、反光材料等领域的新增需求。2020年,公司的胶膜产品实现28.98%增长。此外,根据ITMF对未来的展望,在全球层面上,全球纺织和服装业在2021年和2022年的销售预期强劲,“与之前的调查相比,2021年以及接下来的几年到2024年,营业额预期是积极的”。在纺织服装用热熔胶领域,公司相信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随着环保法规的落实到位,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的提升。

2) 光伏行业

太阳能封装胶膜作为光伏组件的核心材料,对电池片起保护作用,对太阳能封装胶膜的透光率、粘结强度、耐老化等参数均有较高要求。2021年国内迎来平价元年,行业补贴全面退坡;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合计平价储备项目超50GW,预计2021年国内光伏装机50-60GW;海外需求有望在迎来推迟的需求+内生需求双重叠加,预计2021年海外光伏装机100-110GW,全球合计为160-170GW。长期来看,国内碳中和背景下,以25%非化石能源占比为基础,2030年测算得到的风光累计装机超过1600GW,其中国内光伏每年新增装机约为81GW,远高于2020年的约42GW水平。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光伏需求增长确定。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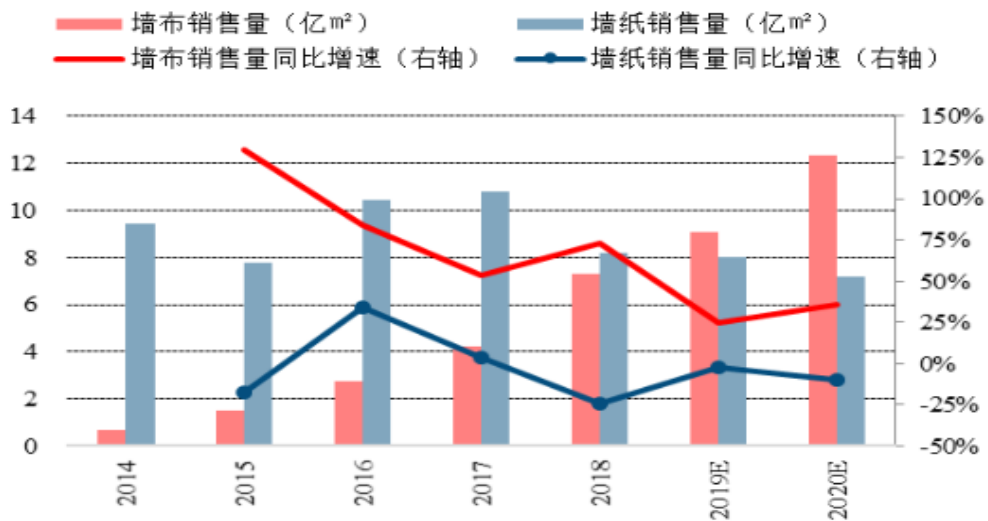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PIA, 东方证券研究所

公司抓住光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拓展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已向正泰、尤里卡、红太阳、东方日升等客户实现稳定供货，并计划增加排名前十大下游组件客户。2020年公司光伏封装胶膜的销售收入为19,414万元，较2019年增长49.80%。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的开发及管理，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制造费用，2020年光伏封装胶膜的毛利率为23.06%，较2019年增加10.45%。公司并加快新产品的销售推广，目前白膜产品的销售比重已经超过50%。

为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公司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主要开发方向包括POE光伏封装膜和EPE光伏封装膜。POE光伏封装膜较传统产品阻水性能、耐紫外线、耐湿热老化性能均有大幅提高。由于该材料不含醋酸乙烯酯，无酸释放，因此会更好的保护电池片及银栅线。EPE光伏封装膜是多层共挤型封装膜，为三层复合结构，中间层为POE层，上下两层为EVA层。与传统封装膜相比，该共挤胶膜中间的POE层拥有更好的阻水性能和阻隔钠离子的性能，拥有更优异的抗PID性能。与普通POE封装膜相比，该共挤胶膜由于上下两层为EVA材质，拥有更优异的界面贴合力，克服了纯POE胶膜与玻璃粘接不理想的情况，同时价格更低。可以说，EPE共挤型封装膜是EVA和POE材料优势互补的结合产品。也是搭配PERC电池片，生产双面双玻组件必不可少的封装材料，是未来市场的趋势。

2、消费品领域

墙面装修市场目前主要以涂料、墙纸和墙布为主，其中墙布在近几年兴起并且高速增长，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墙布逐渐取代墙纸成为市场主流，未来并有望在内墙装饰领域替代部分的涂料产品。



数据来源：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信建投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目前仍处在发展期，整体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处于分散竞争阶段，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且行业中无规范的环保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溶剂型胶水，家装过程中带来的甲醛、苯等挥发物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威胁。中国墙纸墙布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墙布行业的产量更是在近五年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数据显示，2014-2018年墙纸+墙布的产量连续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国家政策鼓励、行业逐渐规范，未来墙布被接受度将不断提升，消费需求逐步增加，销售量将进一步扩大。墙布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产量在未来预计将持续提升，预计2020-2025年均复合增速为22.72%。在墙面装饰品类中，墙布行业年均增速远超过建筑涂料、墙纸、硅藻泥等（数据来源：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信建投）。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加，消费者对于消费品质的追求也不断提升。根据“腾讯家居家装行业白皮书（2020年版）”的调研数据，整体行业呈现如下几点变化趋势：1）新房装修（包

括乔迁新房和新房用房)在装修动机中占据了43%，而改善提升型装修(包括审美变化、旧房翻新、改善居住环境)占据了38%。新一代消费者对于居住环境的功能性及舒适性更加重视，改善型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契机；2)在装修决策过程中，质量\材质成为消费者关注的首选，对于品牌方提供的服务及沟通也是消费者关注的重要因素。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家装品牌提供方既要抓住新房的刚性装修需求，也要关注改善型装修需求的满足，同时针对行业长期存在的低频高客单、消费者决策谨慎链条长的困局，企业更要通过更多的渠道进行前置触点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小程序、社群营销、线下体验等，更主动的触达消费者并提升转化的成功率。

公司利用环保的热熔粘接专利技术研发了四层结构热熔网膜无缝墙布，极大提升了产品的质感，解决了同类产品一直面临的环保安全问题，真正做到了无甲醛、无挥发性溶剂成分，有效的解决了消费者在室内装修装饰过程中面临的环保安全不达标、装饰质感差、施工周期长以及易霉变等消费痛点，可以实现不搬家换新房，真正做到“8小时焕新家”，能够很好的满足新房的刚性装修需求以及改善提升型装修需求。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面对突发疫情带来家装行业增长节奏的被迫放缓，公司以“全网营销”为战略部署，全面复盘，积极拥抱线上新媒体的销售力量，在新浪家居开辟“天洋墙布焕新”的品类直通栏目并开启“网络直播”销售新模式。2020年，在疫情期间，虽然经销商在2-3月份均无法正常开业，后续的量房服务及施工服务也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而无法提供，但是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有效结合，经销商渠道的销售较2019年同期仍然增加了56.36%的增长。2016-2020年，公司墙布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4.34%。公司并加强渠道的拓展工作，(1)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拓展经销商区域分布，进一步提升终端渠道的覆盖程度，优化经销商质量。此外，公司强化终端门店管理，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经销商已经布局308家，较2019年末增加124家。公司逐步提升经销商的质量，2020年公司经销商的整体销售额较2019年实现了56.36%的提升；(2)线上建设方面，强化线上线下的联动，充分发挥直播、视频号、电商平台等线上渠道引流的特点，为线下的经销商进行赋能，并充分利用线上流量进行品牌宣传；(3)其他渠道方面，公司在墙布业务领域引入战略投资者保碧基金，进入物业公司渠道，充分利用物业公司的平台作用，前置的触达潜在消费者，并通过和物业公司合作样板间的方式，让消费者在不出小区的情况下就可以现场体验、现场决策，极大的提升了消费决策的效率以及产品的转化率。截止到年报披露时止，公司目前已经合作、签约的物业公司包括保利物业、碧桂园生活服务、华润物业、融创致家生活、金地物业、富力物业、龙湖物业、永升生活服务、朗诗物业等国内一线优质物业公司。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相关物业资源实现业务的快速提升。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热熔墙布的产品优势，充分发挥环保安全、施工便捷的特点，加大经销商的开拓力度以及市场宣传力度，力争在旧房翻新市场取得重点突破，快速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张并最终打破现有“小、散、乱”的市场竞争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12,889,114.00	1,233,330,433.95	1,072,856,430.20	14.56	977,958,104.07
营业收入	699,056,294.51	659,004,575.61	659,067,332.32	6.08	560,823,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8,448.07	14,312,950.68	16,989,011.79	261.83	35,174,9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0,935.70	18,673,933.65	21,337,412.72	119.72	31,026,1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904,086.61	690,392,946.61	609,291,141.04	-5.29	625,617,8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3,946.19	45,139,171.13	45,796,041.30	8.52	42,086,77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16	277.7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16	277.7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2.30	2.72	增加4.96个百分点	5.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831,992.35	135,355,927.07	194,839,199.68	246,029,17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178.32	2,003,886.16	21,673,420.84	20,893,9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49,921.78	1,293,266.24	22,353,864.41	11,633,8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197.29	17,837,977.38	14,136,011.55	19,430,154.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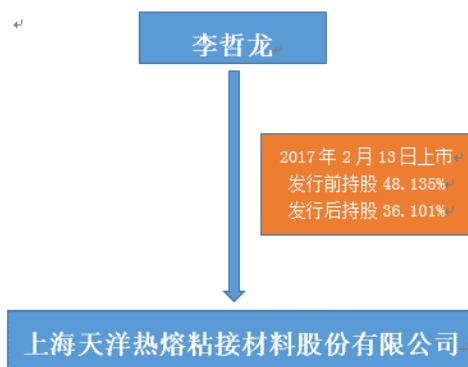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哲龙	15,769,026	55,191,591	36.10	0	质押	9,604,000	境内 自然 人
李明健	5,212,643	21,613,118	14.1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朴艺峰	1,314,474	8,420,937	5.5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李顺玉	658,476	2,304,666	1.5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193,056	2,193,056	1.43	0	无	0	其他
庄连美	1,400,356	1,942,376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912	1,359,912	0.89	0	无	0	其他
李铁山	110,580	1,175,28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文玉	327,600	1,146,6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微明恒远新程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100,000	0.7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李哲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朴艺峰为李哲龙之配偶，李明健为李哲龙与朴艺峰之子，李顺玉为李哲龙之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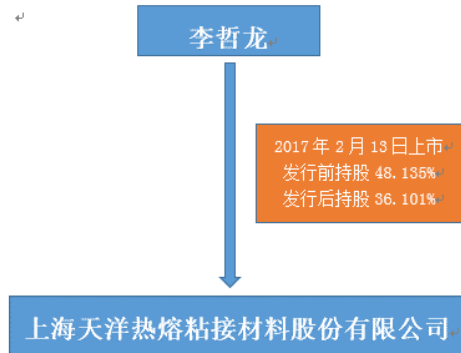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0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8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董事会审批	根据国家会计准则修订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9,058,251.98	-1,173,261.69
合同负债	8,030,134.61	1,052,267.02
其他流动负债	1,028,117.37	120,994.6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5,724,317.68	5,187,208.99
销售费用	-15,724,317.68	-5,187,208.99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